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函〔2023〕111号

---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情况总结的函

市政府办公厅：

我局始终坚持把办好建议提案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把办理工作同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在应急管理工作领域落地见效有机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深入沟通协商、大兴调查研究、加强协同合作、完善工作机制，圆满完成今年的各项办理任务。现将我局 2023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总

结函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今年我局共承办建议提案 52 件，内容涵盖韧性城市建设、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等多个领域事项。包括人大代表建议 36 件（主办 13 件，会办 23 件），其中消防事项 11 件（主办 3 件，会办 8 件）；政协提案 16 件（主办 7 件，会办 9 件），其中消防事项 2 件（会办 2 件）。所有建议和提案均按时办结，并得到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认可。

从办理结果来看，主办且需要书面答复的 13 件代表建议中，办理结果均为“解决采纳”，已全部主动公开。主办的 7 件政协提案中，办理结果均为“解决或采纳”，已全部主动公开。截至目前未收到代表委员不满意反馈。

## 二、主要做法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督办

在建议提案集中分办后，我局即按照相关工作制度第一时间制定建议提案办理承办任务分工方案，每一件主办件均由局领导亲自牵头协调办理（详见附件 1），组织专题研究，部署办理任务，规范办理程序，严格办理标准，逐级压实责任。

9 月 6 日，上海市政协副主席钱锋带队赴金山区、奉贤区和上海化学工业区开展重点提案“关于上海市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提案”视察调查督办，我局负责同志参加，并积极协调落实视察提出的促进安全相关数据在企业、园区、监管部

门间的共享运用，进一步为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赋能。

## （二）密切联系汇报，提升办理质量

对于每件建议提案，在严守办理时限的基础上，将办理质量放在突出的位置，努力做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在办理前以走访、座谈会、电话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充分了解背景和需求，准确领会代表委员的宝贵意见；办理中加强与相关单位横向联系，共同研究落实举措，并定期向代表委员汇报工作进展；办结前充分征求意见建议，特别是综合性强、难度大的主办建议提案，局领导带领承办部门共同上门走访，认真做好解释说明，争取理解支持；办结后继续做好深化研究，形成的新进展新成果及时向代表委员汇报。

## （三）主动邀请监督，深化互动沟通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主动接受监督，今年我局特邀焦正等3名政协委员现场参与年度执法规范化建设实地监督工作，并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本市安全生产风险和事故隐患处置优秀案例评选。通过创造与代表委员面对面交流机会，近距离听取代表委员对应急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也使代表委员更加及时、全面了解应急管理工作，努力实现人大政协与部门同频共振，共同推进依法行政、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守牢城市安全底线夯实基础。

## 三、典型案例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使用、经营、运输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作出规定，实施至今为保障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其中夏季禁运规定出台距今已有 17 年的时间，与苏浙皖等地区有明显差异，易造成禁运期间满载车辆在省际道口长时间滞留。近年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屡有呼吁取消危险化学品禁运规定。今年，蔡宁代表在第 0330 号建议中提出优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控时限。

我局认真研究，充分借鉴和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会同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部门，深入研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现状，听取各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委托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等权威技术机构，对本市夏季禁运政策的必要性、调整政策的科学性以及全国其他地区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最终通过立法程序，删除《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针对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夏季禁运的相关规定，同时保留本市关于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临时禁运的相关措施，最大程度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思想认识要更“深”。**建议提案办理是政府部门一项重要职责，也是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从人员、工作安排上切实保证办理工作的需要，切实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

（二）办理标准要更“高”。加强对承办人员的政治理论、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拓宽建议提案办理人员知识面，强化结果意识，规范办理流程及答复格式，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水平和质量。

（三）沟通交流要更“实”。拓宽与代表委员沟通渠道，深入听取代表和委员对应急系统工作意见建议，并积极组织引导代表委员更多了解、参与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落实率、满意率”。

特此函报。

附件：市应急局领导班子成员牵头协调办理建议提案清单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 市应急局领导班子成员牵头协调办理 建议提案清单

牵头人	建议/提案
沈伟忠同志	第 0380 号建议、第 0572 号建议 第 0194 号提案、第 0400 号提案
花克勤同志 杨晓东同志	第 0037 号建议、第 0114 号建议、 第 0323 号建议、第 0330 号建议、 第 0668 号建议、第 0345 号提案、 第 0653 号提案
王德强同志	第 0180 号建议、第 0527 号建议、 第 0677 号建议
谈迅同志 (消防)	第 0291 号建议、第 0361 号建议 第 0309 号提案、第 0432 号提案、 第 0649 号提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

承办单位：法规处      经办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共印10份